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定于2018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3日以邮件、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7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提案

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提案》，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合计60万元(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)。

本提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关于签署《担保费支付/收取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提案

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担保费支付/收取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提案》。此事项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滔、石磊已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需根据公司与相关机构签署的《借款合同》及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相关机构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确定，根据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条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3、关于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提案

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提案》，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15,000万元额度内，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，授权期限自2016年12月14日至2019年1月27日。

本提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4、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《担保费支付/收取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7日